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
期初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
期末校務會議第 6 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
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90 號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期初校務會議第 7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成立各類學生自治團體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自治團體，係指秉持民主精神，基於學生自治理念，所成立之學生團體，其成員均以本校學生為限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，包含學生會、學生議會等相關學生團體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規定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訂定組織章程，並報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始可成立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管理、運作及活動，若有違國家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時，一律無效。並準用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員，均可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，享權利盡義務。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，應由其成員依公開選舉產生，並每年改選一次，但同一人不得兼任兩個（含兩個）以上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，其選舉辦法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訂定之，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之當選人，由本校發給當選證書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幹部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各自治團體自行籌募、收取、管理及運用，相關辦法應於其組織章程中明定之。經費使用狀況應向其成員公

佈，並應接受本校監督與查核。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由學校代為收取會費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核准成立後，若需對外義賣或接受捐贈，應事先報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許可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學校各項會議之規定，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